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
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5

招 标 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2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承诺函	46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48
六、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49
七、技术部分	50
八、综合部分	51
九、资格审查资料	52
十、其他材料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5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招标公告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召采公开采购-2025-5
2. 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61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1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07301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3610000	361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中医体检及诊断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3 月 14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 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

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03 日 09 点 30 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地 址：漯河市召陵区黄河东路与天柱山路交叉口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嵩山路北段舒漫财富中心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漯河市召陵区中医院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95—5515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颍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3323957468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召陵区影像诊断中心及健康管理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1.3.1	采购内容	中医体检及诊断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合同履行期限	30日历天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在交易系统内查看最新澄清文件，不再另行通知。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	投标报价	仅有一个有效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	不允许

	方案	
3.6.1	签字盖章要求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投标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公布唱标信息 6. 开标结束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4月03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即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构成：5 人； 专家确定方式：由 1 名业主评委，4 名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 评标专家评标方式：分散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1-3 名。
8.1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8.2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9.1 招标文件的获取 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https://ggzy.luohe.gov.cn）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 CA 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s://ggzy.luohe.gov.cn）“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

		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10.2.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投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11.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11.3.2 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采购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投
--	--	---

		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投标人名称）.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包括投标人须知 3.1 规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 3.1 要求将全部投标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投标人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 3.5 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 word 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 CA 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 word 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 Word 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 CA 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

	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1.4.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
--	---

	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 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https://ggzy.luohe.gov.c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仅可上传企业信息库无法上传入库的资料（扫描件）。投标单位将应当在企业信息库中维护的信息传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认可，导致废标的，责任自负。 11.4.12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	---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

		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9.1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2]8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9.2	最高投标限价： 大写：叁佰陆拾壹万元整 小写：3610000.00 元	
9.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收取标准：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期限、项目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本项目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要求。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分包转包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招标人不再组织。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须自行踏勘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后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据此作出

的判断和决策自行负责。

1.9.5 投标人若中标后自行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环境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

2.2.2 招标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相关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在相关网站发布修改内容，投标人自行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汇总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价（含税金、售后服务等与完成本项目且达到招标人要求的一切费用）。报价书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报价书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公告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制作

4.1.1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

使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人名称
- (4) 投标人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开标会议结束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该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示。

7.3 中标通知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予以公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投诉

8.5.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中标或成交结果有异议，有权按照规定的程序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邮寄、信件、扫描件均不接受，以现场接受纸质版为准）。

8.5.2 依照《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令》规定：提出质疑的主体为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质疑单位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由法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8.5.3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回复质疑，质疑单位须在接到领取质疑回复函通知2个工作日内到招标代理公司领取回复函，并现场签收质疑回复函收到证明，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视为放弃质疑。领取后需在一个工作日内将对质疑回复函的意见递交到代理公司，若不同意，请注明理由，逾期未递交或者未注明理由视为同意质疑回复函的内容。

8.6 复评（复议）

评委专家抽取完成至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招标代理公司或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收到有利害相关投标人质疑、投诉、举报等的，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公司调查核实，经查证认为质疑、投诉、举报真实有效，报请招标人、监督部门商议，经会议决定必须重新复评（复议）的，可以组织重新复评（复议），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复评（复议）评委组成人员可以由原评委成员组成，也可以重新在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组成，经复评（复议）的评标结果为最终评标结果。

9、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不含税）。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1 投标人若为生产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或经销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专业标准等相关标准，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或其他证明文件。
		信用承诺函	3.2 供应商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财务状况报告（公司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应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资质、财务、社保、纳税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未按要求上传或未及时进行补充、更新者，视为原件未审核，取消其竞标资格。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业绩、获奖、人员等内容，应当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并作为原件审核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分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政策扶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8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评审委员会应当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	

		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同一产品，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2.1 商务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1、产品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3、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其报价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报价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资料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投标及恶意投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参数 (20 分)	所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均满足或优于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的得 20 分，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的扣除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计划 (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的得 5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等进行评审，实施计划有针对性且高效可行的加 0-5 分。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10 分)	a.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供货方案的得 3 分，供货方案高效可行且有供货途中货物安全保障措施的加 0-2 分； b.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3 分，安装调试方案高效可行且表述清楚明确的加 0-2 分。
	项目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方案的得 5 分；服务方案高效合理、切实可行的加 0-5 分。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 (10 分)	项目验收合格后投标人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技术操作培训方案的得 5 分，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且高效可行的加 0-5 分。
2.2.3 综合部	企业业绩 (3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具备与本项目相类似业绩，每个项目计1分，最高得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 (10分)	售后服务(7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7分)。主要包括: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不合格品无偿更换等方案等); 每年至少两次的定期上门检修服务; 在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处置即时响应, 收到通知后 3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带备件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未能处理完毕的, 提供相同型号设备替换, 保证不影响正常业务开展。投标人须对以上逐条进行承诺并有详尽的经济处罚措施。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投标人有上述叙述的得 4 分, 叙述完整无遗漏、高效可行、切合实际的加 0-3 分。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代理或招标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

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A；

(2)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B；

(3)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保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3.4.2 评标委员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其他

招标人把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

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备注：因各个厂家产品名称不同，以满足技术参数条件为准。

一、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1 台）

1. 通过人体局部位置检测技术，采集十二经络反应点的生物电信息，自动循环检测并解析。
2. 设备配备一体化操作台车及工作站，采用人体工学经络采集模型。
3. 双屏或多屏设计，医生和受检者可同时观察检测过程，提示采集模型是否完全贴合皮肤，便于医生和受检者配合；支持实时电检测曲线监控，方便医生实时了解检测状态。
4. 单人检测时间 ≤ 80 秒，整体采集时间 ≤ 5 分钟。
5. 设备符合国家监管部门颁布的产品注册证要求，结构及组成与注册证一致；符合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6. 阻抗检测范围为 $100\ \Omega \sim 10K\ \Omega$ ，误差 $\leq \pm 10\%$ 。
7. 电源与功耗要求，使用交流 $220V \pm 10\%$ ， $50Hz \pm 1Hz$ 电源，满足常规用电需求。
8. 检测安全指标，检测电压 $\leq 24V$ DC，检测电流 $\leq 0.5mA$ ，辅助电极有效面积 $\geq 200mm^2$ ，确保检测过程安全有效。
9. 电磁兼容性：全面执行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
10. 体质辨识可选填体质辨识问卷，通过问卷形式对多种体质进行辨识，分析受检者的体质类型、特征及健康倾向。
11. 结果修改，系统智能出具体质、证型结果，支持医生 ≥ 2 次修改；分析结果包括脏腑辨证推荐、五行经络病位分析、主要问题经络、病因及易发症状等。
12. 检测报告，系统自动生成检测报告，包含检测结果及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支持修改报告版式内容，可单独显示或隐藏分析内容与健康管理方案。
13. 数据汇总包括传导数值、阴阳、上下、左右、自律神经值等，全面反映经络脏腑状态。
14. 设备从心身、循环、神经、运动、代谢系统等 ≥ 5 个方面进行分析，提示高风险疾病及相关经络。
15. 情志评估包含喜、怒、忧悲、思、恐惊的情志状态分析及注意事项，帮助全面了解受检者的心理状态。
16. 健康管理提供饮食指导（食材推荐、膳食推荐、茶饮推荐）、运动指导（运动原则、运动图文推荐）、中医理疗（艾灸、按摩、刮痧的穴位图文推荐）、节气生活指导及慢性病健康管理建议与方案。

17. 养生建议支持添加、编辑养生建议，支持将自定义养生建议与问题经络、体质倾向相绑定，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

18. 数据统计与报告对比支持数据统计功能，便于医生进行数据分析，并可提供同一周期内同种设备检测报告的前后对比，跟踪健康状况变化。

19. 设备分析结果涵盖脏腑辩证推荐、五行经络病位分析、主要问题经络、问题经络病因和易发症状、情志状态评估分析等，提供多维度的健康评估。

20. 个性化健康管理，根据检测结果系统自动生成个性化的健康管理方案，包括饮食、运动、中医理疗、节气生活指导及慢性病管理建议，支持医生二次修改和定制化调整。

二、便携经络检测仪（2 台）

1. 采集人体十二经络反应点生物电信息，自动循环检测并解析。

2. 设备包含手提式触控屏操作平台、人体工学经络采集模型，便携一体机设计，方便外出携带。

3. 单人检测时间 ≤ 80 秒，整体采集时间 ≤ 5 分钟。

4. 设备符合国家监管部门颁布的产品注册证要求，结构及组成与注册证一致。

5. 软件配置包含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检测软件、报告浏览阅读软件功能模块。

6. 阻抗测量范围 $100\ \Omega \sim 10K\ \Omega$ ，误差 $\leq \pm 10\%$ 。

7. 电源交流 $220V \pm 10\%$ ， $50Hz \pm 1Hz$ 。

8. 检测电压 $\leq 24V\ DC$ ，检测电流 $\leq 0.5mA$ ，辅助电极有效面积 $\geq 200mm^2$ 。

9. 安全性标准，符合 GB9706.1-2020《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10. 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11. 具有实时电检测曲线监控功能，便于医生实时了解检测状态。

12. 体质辨识可选填体质辨识问卷，分析多种体质类型及特征，支持医生对系统智能出具的体质、证型结果 ≥ 2 次修改。

13. 检测结果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十二经络柱状图及传感能量数值、脏腑平衡数据汇总、系统评估、分析结果、风险疾病提示、体质倾向结果。

14. 分析内容包含脏腑辩证推荐、五行经络病位分析、主要问题经络、病因和易发症状、情志状态评估分析。

15. 情志分析包含喜、怒、忧悲、思、恐惊的情志状态分析及注意事项。

16. 健康管理可提供经络调节（艾灸、按摩、刮痧穴位图文推荐）、饮食指导（食材、膳食、茶饮推荐）及中医功法。

17. 养生建议支持添加、编辑养生建议，自定义规则，并与问题经络、体质倾向绑定。

18. 个性化设置支持自定义一级机构、二级机构名称、单位 logo 等。

19. 数据管理支持病人信息、诊断数据分时间段导出，支持院内网络及数据库互通互联，提供检测报告前后对比功能。

三、舌面脉经穴信息采集管理系统（1 台）

1. 设备以中医诊断学为理论依据，通过采集舌面图像、脉象、经络及体质信息，自动分析并生成直观视图与中医健康数据报告，为中医诊断提供辨证参考，提升诊疗效率。

2. 设备采用分区平台设计，各检测单元为一体化结构。

3. 内存不低于 8G，硬盘配置为固态 256G+机械 1T，配备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的液晶显示器。

4. 可旋转采集箱外观符合人体工程学，采集口贴合面部，防止外部光线干扰；内部配备换气通风装置、紫外线消毒灯及可拆卸消毒下颌托，避免交叉污染。

5. 设备符合国标光源要求，无反光、阴影，发光组件为曲面，采用 LED 照明，均匀光与平行光显色指数 $Ra \geq 90$ ，色温范围为 4500K-7000K。

6. 采集过程中均匀光照度值 $< 3000\text{lux}$ ，误差小于 $\pm 10\%$ 。

7. 具备微距拍摄功能，像素 ≥ 1500 万，图像分辨率水平和垂直方向均不小于 5 lp/mm。

8. 力学量显示范围 30.0g~300.0g，误差 $\pm 10\%$ ，最大外加力学量不超过 90kPa。

9. 脉率显示范围为 30 次/min 到 250 次/min，分辨率 1 次/min，误差 ± 3 次/min。

10. 经络穴位阻抗笔检测范围为 $100\ \Omega \sim 100\text{K}\ \Omega$ ，误差 $\leq \pm 10\%$ ，电压 $\leq 24\text{V (DC)}$ ，检测电流 $\leq 0.5\text{mA}$ 。

11. 望诊功能包含舌诊与面诊，通过本地拍摄获取舌面图像，实现色彩校正与还原，色差 (ΔE^*ab) 不超过 20；支持舌下络脉图拍摄与舌动态视频采集（时间 ≥ 4 秒）。

12. 支持智能舌象分析，包括舌苔厚腻、润燥、舌形、舌态、舌色、苔质等，支持舌体图像分割与苔质图像分离。

13. 提供 ≥ 40 种舌象特征分类及舌下络脉特征选项，支持特征冲突提示。

14. 支持人中形态、颜色、鼻色、鼻形态、唇色、唇形态等 ≥ 6 种局部信息分析，提供 ≥ 40 种局部信息选择项及备选诊断结果。

15. 支持左、右手寸、关、尺 6 组脉图采集，每组脉图存储浮、中、沉三条信息并自动选

取最佳脉图。

16. 自动判断脉型，符合平脉及其他多种脉象分类标准，支持复合脉型判断与手动更改，自动出具脉象中医诊断意义。

17. 支持症状收集与辨别，选项间自带排斥关系，支持多选及补充描述。

18. 耳穴检测单元包含 3D 人耳模型及平面人耳展示，支持十二经络原穴检测与提示。

19. 支持从常规方、经验方、经典方库中选择匹配方剂作为基础方使用。

20. 支持输出涵盖检测者基本信息、检测结果、综合结果及健康管理方案的标准化报告，展示整体健康状态，图文结合展示饮食、运动、理疗、足浴建议。

21. 支持通过网络获取同系列其他四诊设备上传的检测数据进行多次分析，出具标准化报告。

22. 支持筛选不同状态下的采集数据列表信息，可多选或全选进行分析处理，实现报告自动分析与辅助诊断，采集数据状态 ≥ 3 种。

23. 在医生选择舌象特征或问诊选项时，系统自动提供冲突提示与辨别建议，提升诊断准确性。

24. 设备操作界面简洁直观，支持多语言切换与用户自定义设置，确保医生与患者使用便捷。

四、便携舌面脉信息采集仪（8 套）

1. 设备通过采集舌面图像、脉象、体质信息，自动分析并生成健康数据报告。

2. 软件功能配置包含健康信息录入、望诊检测、脉诊检测、体质辨识、证型辨识（中医问诊）、检测报告、系统设置等功能模块。

3. 望诊采集设备配备 LED 阵列补光光源，光源稳定无闪烁，照射均匀，确保图像采集质量。

4. 望诊设备支持无线传输，包含补光灯、拍摄模块及半球形采集面罩。

5. 设备触控操作，采集信息通过无线方式上传至便携式舌面脉信息管理平台。

6. 脉诊设备采用蓝牙传输，配备电量显示功能，便于实时监控设备状态。

7. 脉诊传感器有效表面与脉管垂直的尺寸范围为 5mm-10mm，确保精准采集脉象数据。

8. 支持建立可追溯的个人病例档案，保存不同时期的检测结果，便于长期健康管理。

9. 支持将舌面图像上传至软件进行分析，设备可通过扫码与软件快速连接。

10. 支持舌下络脉的采集与特征分析，丰富中医诊断数据。

11. 自动分析舌体特征并提供临床意义选项，当特征冲突时系统自动提示。

-
12. 支持上传多张局部图片，辅助医生记录与分析患者信息。
 13. 支持对舌面整体特征进行分析与选择，提升诊断全面性。
 14. 自动分析整体面色、唇色、人中形态及颜色，并提供临床意义选项。
 15. 腕带式脉诊设备采集的脉图数据可通过蓝牙上传至软件进行分析。
 16. 支持左右手寸、关、尺六组脉图采集，自动根据浮、中、沉三种压力描绘实时脉图，并保存最佳脉图与连续脉图。
 17. 脉象特征，根据三条脉图数据自动提取特征参数，提供中医临床意义，支持医生手动修改脉型判断结果。
 18. 支持用户自定义编辑、添加养生建议分类及具体内容，满足个性化需求。
 19. 可根据需要自由选择报告展示的内容，包括封面、目录、健康档案、评估检测结果等显隐控制。
 20. 支持院内网络及数据库互联，检测数据（望诊图片、脉诊波形、问卷结果）可上传至服务器，支持智能分析与人工修正，本地可再次修改确认。

五、便携经络检测仪（基础版 8 台）

1. 采集人体十二经络反应点生物电信息，自动循环检测并解析。
2. 设备包含手提式触控屏操作平台和人体工学经络采集模型，整体为便携一体机，方便外出携带。
3. 单人检测时间 ≤ 80 秒，整体采集时间 ≤ 5 分钟。
4. 所投产品须符合国家监管部门颁布的产品注册证要求，其结构及组成内容须和产品注册证保持一致。
5. 软件配置包含中医经络信息采集管理系统检测软件（基础版）和报告浏览阅读软件功能模块。
6. 阻抗检测范围为 $100\ \Omega \sim 10K\ \Omega$ ，误差 $\leq \pm 10\%$ 。
7. 使用电源为交流 $220V \pm 10\%$ ， $50Hz \pm 1Hz$ ，设备功率不高于 80W。
8. 检测安全有效：检测电压 $\leq 24V\ DC$ ，检测电流为直流输出且 $\leq 0.5mA$ ，辅助电极的有效面积应 $\geq 200mm^2$ 。
9. 安全性指标，符合 GB9706.1-2020《医用电器设备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
10. 电磁兼容性，全面执行 YY 9706.102-2021《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的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标准，并具有实时电检测曲线监控功能。
 11. 检测结果包括患者基本信息、十二经络柱状图及传感能量数值、系统评估、分析结果、提示风险疾病、体质倾向结果。
 12. 设备分析结果包含脏腑辨证推荐、五行经络病位分析、主要问题经络、问题经络病因和易发症状、情志状态评估分析等。
 13. 情志状态评估分析包含喜、怒、忧悲、思、恐惊的情志状态分析及注意事项。
 14. 健康管理方案包含经络调节（艾灸、按摩、刮痧的穴位图文推荐）、饮食指导（食材推荐、膳食推荐、茶饮推荐）及中医功法等。
 15. 支持添加养生建议，支持编辑添加养生建议自动出具规则，支持将自定义养生建议与问题经络、体质倾向相绑定。
 16. 个性化设置，支持用户自定义设置一级机构、二级机构名称、单位 logo 等。
 17. 报告版式修改，支持修改报告内容版式，包括分析内容与健康管理方案，可单独显示或隐藏每一项分析内容的图或文，以适应不同需求。
 18. 支持实现院内网络及数据库互通互联，并可提供同一周期内同种设备检测报告的前后对比功能。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漯河市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

住所地：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漯河市政府采购_____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投标承诺；
- （6）服务承诺；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_____（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3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_____元。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天。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____天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约定。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一年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 六、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
- 八、综合部分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投标有效期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2、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其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责任。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等达到招标人要求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投标单位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